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AI 大模型基础能力与通用智能体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3206-XM001

招标文件编号：0610-2541NH081403

采购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20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AI 大模型基础能力与通用智能体应用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09.72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09.721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教育 科学研 究院 AI 大模 型基础能 力与通用 智能体应 用项目	609.7212	1 项	本项目旨在通过 AI 大模型技术驱动教育科研与管理的智能化升级，围绕“提质增效、安全可控、知识赋能、人才培养”四大目标展开。依托算力基座，私有化部署 DeepSeek 等高性能模型，打造覆盖院级、部门及个人的三级智能体应用体系，全面优化教研选题、文献解析、论文润色、教学设计等核心业务流程，推动教科研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项目建设涵盖 AI 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平台及垂直场景应用三大板块：构建 AI 技术体系，部署满足高并发需求的算力集群；搭建包含知识库管理、多模型集成（支持 DeepSeek/智谱/通义千问等）、低代码开发的 AI 应用平台；AI 应用建设重点包括：院务百事通、AI 辅助写作、政策解读等十余个垂直场景应用，实现从工具替代到智能决策的跨越式发展，最终形成“院级统筹-部门协同-个人赋能”的数字化生态闭环。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招标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0610-2541NH08140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四号院
联系方式：高保琴 010-88171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010 室
联系方式：鲍子龙 苗成林 徐淑静 何翔 010-84045692、010-84046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子龙 苗成林 徐淑静 何翔
电话：010-84045692、010-840466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u>AI 推理服务器</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AI 大模型基础能力与通用智能体应用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AI 大模型基础能力与通用智能体应用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AI 大模型基础能力与通用智能体应用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7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u> <u>账 号：10265000000524102</u> <u>汇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选择） 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u> 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额 3%</u> 4. 履约担保期限： <u>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后，系统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 3% 的质量保证金。</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鲍子龙 苗成林 徐淑静 何翔 010-84045692、010-84046634 邮箱：baozl@zgcbgroup.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92、010-840466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010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 汇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其他须知		
1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本项目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文件为签字、盖章的正本投标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U盘封面标注供应商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在投标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递交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5.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主要业绩情况	2.5	提供 2022 年至今，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2	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成员专业结构	1.5	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实施团队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分工清晰（含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施工人员等），相关经验丰富（项目人员证书、项目人员参与同类型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人员配置健全，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完整详细、岗位职责详细具体，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工作年限 5 年（含）以上），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团队人员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组织架构有欠缺、岗位职责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工作年限 3 年（含）以上）有欠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团队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混乱，岗位职责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少或没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得 0 分。
3		需求理解及分析	3	（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2 分； （3）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 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技术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方案，在功能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可行，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硬件设备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硬件设备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 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3 分； （3）硬件设备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2 分； （4）硬件设备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AI 应用开发工程平台，在功能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可行，软件功能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AI 应用开发工程平台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AI 应用开发工程平台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 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3 分； （3）AI 应用开发工程平台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

6				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2 分； (4)AI 应用开发工程平台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AI 智能应用开发服务，在功能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可行，软件功能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AI 智能应用开发服务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AI 智能应用开发服务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 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3 分； (3)AI 智能应用开发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2 分； (4)AI 智能应用开发服务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AI 师资管理数智平台，在功能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可行，软件功能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AI 师资管理数智平台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AI 师资管理数智平台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

8				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 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3 分； (3) AI 师资管理数智平台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2 分； (4) AI 师资管理数智平台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服务，安装调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实施方法，实施方法可行，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实施服务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实施服务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5 分； (3)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文件采购需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30 分。 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要求参数中，“★”为废标项，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为关键技术指标（6 项，每项 1 分），“#”为重要功能指标（55 项，每项 0.3 分），无标识项为一般条款（150 项，每项 0.05 分）。 注：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完整体
9		技术指标	30	

				现，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指标: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针对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3. 如技术响应中出现缺项、漏项或未按照要求应答的视为负偏离。
10		功能演示	5	功能演示部分共设 5 个需操作演示 的功能指标项。投标人须在真实系统环境下采用实际操作方式进行演示。 1. 呈现方式: 本项目无需进行现场演示。投标人通过录制视频的方式，按照功能演示要求在视频中完整呈现 5 个功能指标项，录制的视屏存储于 U 盘。视频文件名称应标注为“投标人名称+功能演示视频”，视频格式要求为 MP4、AVI、WMV 等主流格式，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视频中不得出现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 2. 密封及递交: U 盘装入信封，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包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和委托书递交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 U 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3. 若视频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无画面、无讲解等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针对下述演示内容，需对每项内容进行完整演示，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演示内容如下： (1) 系统支持智能体及组件一键复制功能：支持跨空间复制智能体、从智能体中心复制智能体，具备智能体导入及导出功

				能，支持用户便捷迁移智能体； (2) 为方便智能体使用，系统支持多版本发布管理和配置还原，支持发布智能体中心，并支持私有和公有配置选项，支持发布至飞书、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微信服务号第三方产品 (3) 系统支持智能体 QPS 限流，支持智能体按天、月、小时维度对智能体进行 token 消耗的控制，有效控制大模型消耗 (4) 系统支持设置知识文件访问控制权限，可根据用户、用户组、组织权限区分检索返回内容； (5) 为方便用户运营智能体，支持按照消费方（智能体、工作流、知识库、评测、数据等）进行 token 统计，支持模型 token 用量 top5 排行榜；
11		工作质量 目标及保 障措施	2.5	(1)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1.5 分；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0.5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工作进度 计划及保 障措施	2.5	(1)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 (2)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1.5 分； (3)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

				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0.5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售后服务方案	3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质保期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故障排除、升级更新、技术支持与保障、培训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6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30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定位

本项目基于《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数字教科院规划实施方案》中“建设‘数据大脑’”“打造教科院 AI 基座体系”等核心要求，旨在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教科研业务的深度融合。项目紧密对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政策，响应教育部关于“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战略部署，是落实教育科研领域智能化升级的关键举措。

当前教科研业务面临数据孤岛、流程繁琐、知识利用率低等挑战。例如，政策解读依赖人工检索、科研选题效率不足、院务服务响应滞后等问题亟待解决。通过建设 AI 大模型基座与通用智能体应用，可系统性提升教科研效率，支撑教育决策科学化、服务精准化，是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必然需求。

2. 立项依据

政策层面：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深化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智能教育服务体系”；《北京市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管理、科研服务中的应用”。

行业指引：教育部《教育新基建重点方向》强调“建设教育行业专用 AI 算力平台”“开发教育智能应用场景”。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通过 AI 大模型技术驱动教育科研与管理的智能化升级，围绕“提质增效、安全可控、知识赋能、人才培养”四大目标展开。依托算力基座，私有化部署 DeepSeek 等高性能模型，打造覆盖院级、部门及个人的三级智能体应用体系，全面优化教研选题、文献解析、论文润色、教学设计等核心业务流程，推动教科研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项目建设涵盖 AI 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平台及垂直场景应用三大板块：构建 AI 技术体系，部署满足高并发需求的算力集群；搭建包含知识库管理、多模型集成（支持 DeepSeek/智谱/通义千问等）、低代码开发的 AI 应用平台；AI 应用建设重点包括：院务百事通、AI 辅助写作、政策解读等十余个垂直场景应用，实现从工具替代到智能决策的跨越式发展，最终形成“院级统筹-部门协同-个人赋能”的数字化生态闭环。

(三) 采购清单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 国产	项目最高限价 (单位：元)
1. 硬件设备						
1.1	AI 推理服务器	台	3	是	是	3,416,430.00
1.2	参数网络交换机	台	1	否	是	525,000.00
1.3	管理交换机	台	1	否	是	8,888.00
1.4	网络安全硬件	台	2	否	是	100,000.00
1.5	超融合服务器	台	3	否	是	324,894.00
2. AI 应用开发工程平台						
2.1	知识库增强与工作流 工具	套	1	否	是	702,000.00
2.2	多元化模型生态整合 子系统	套	1	否	是	
2.3	API 集成与任务代理 子系统	套	1	否	是	
3. AI 智能应用开发服务						
3.1	院务百事通	套	1	否	是	780,000.00
3.2	个人智能助手	套	1	否	是	
3.3	AI 文库	套	1	否	是	
3.4	AI 辅助论文写作	套	1	否	是	
3.5	AI 辅助阅读	套	1	否	是	
3.6	教育政策解读	套	1	否	是	
3.7	教育年鉴检索	套	1	否	是	
3.8	访客预约助手	套	1	否	是	
3.9	员工入离职转单助手	套	1	否	是	
3.10	新闻稿助手	套	1	否	是	
4. AI 师资管理数智平台						
4.1	指标体系研究服务	套	2	否	是	150,000.00
4.2	数据接入与治理服务	套	1	否	是	
4.3	AI 数智分析服务	套	1	否	是	
4.4	AI 数智图表助手	套	2	否	是	
5. 实施服务						
5.1	产品功能培训与使用 指导	人/月	2	否	是	90,000.00
5.2	知识库构建服务	人/月	3	否	是	
5.3	智能助手调优服务	人/月	2.5	否	是	
合计						6,097,212.00

（四）技术要求

1. 硬件设备

1.1 AI 推理服务器招标参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物理尺寸	≤4U 机架式服务器	否
2	★	处理器	≥4 颗国产自主可控 ARM 架构 CPU，每颗 CPU 核心数≥48，主频≥2.6GHz（基准频率，非超频和非睿频），TDP 功耗≤150W，采用精简指令集	否
3	★	内存	≥32 根 32GB DDR4 3200MHz ECC 内存条	否
4	★	硬盘	≥2 块 480GB SATA SSD 企业级系统盘； ≥2 块 1.92TB NVMe SSD 企业级数据盘； ≥6 块 7.68TB SATA SSD 企业级数据盘；	否
5	★	网络接口	≥8 个 200G RoCE 光口； ≥4 个 25GE 光口（满配 25G 多模光模块）； ≥4 个 GE 电口	否
6	★	AI 卡	≥8 块国产自主可控 AI 卡，单卡内存≥64GB HBM，整机可提供≥2.2PFLOPS@FP16 算力，整机可提供≥0.6PFLOPS@FP32 算力，卡间全互联，聚合互联带宽≥390GB/s	否
7	▲	AI 一致性	若 AI 芯片部件与服务器整机不是同一厂商，需提供 AI 芯片部件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是
8	#	AI 开发框架	所投 AI 卡支持 Pytorch、MindSpore、TensorFlow 等主流 AI 开发框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9		电源	≥4 块不低于 2600W 功率电源，支持热插拔，2+2 冗余	否
10		风扇	支持热插拔，N+1 冗余，支持单风扇失效	否
11		导轨	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否
12		管理	配置独立千兆管理网口，禁止与业务口混用；可管理和维护性：1. 集成系统管理支持：电源启动和关闭、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2. 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3. 配置独立的远	否

			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13	#	安全性	服务器管理系统配置国产自研管理芯片，并提供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14	#	AI 驱动	提供针对所投 AI 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驱动软件，对上支持多种 AI 框架，对下服务 AI 芯片与编程，提供高效易用的编程接口，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5	#	AI 工具	提供针对所投 AI 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全流程工具链，致力于提供端到端的应用开发解决方案，使能开发者高效完成训练开发、推理开发和算子开发，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6	#	分布式训练加速套件	提供针对所投 AI 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分布式训练加速套件，提供多维度加速算法，支持主流大语言、多模态大模型，使能训练全流程加速，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7	#	推理引擎	提供针对所投 AI 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推理引擎，支持推理场景下的运行加速、调试调优、快速迁移部署，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8	#	AI 应用软件开发套件	提供针对所投 AI 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应用软件开发套件，沉淀行业能力，使能行业应用极简开发、极致性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2 参数网络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8000\text{Mpps}$	否
2	★	硬件规格	支持 400GE QSFP-DD 光接口 ≥ 32 个（兼容 200GE/100GE/40GE），10GE 端口 ≥ 2 个	否
3	★		高度 $\leq 1\text{U}$ ，支持冗余风扇和电源，且电源数量不小于 2 个，风扇槽位数量不小于 6 个。	否
4	▲	芯片安全	设备关键芯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厂商自主研发芯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5		缓存	设备整机缓存 $\geq 128\text{M}$	否
6		二层功能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否
7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否
8	#	可靠性	支持闪启技术，在设备重启时能够迅速保障网络的业务联系，收敛时间 ≤ 10 秒，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9	#		端口侧面板和电源侧面板都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 ID 指示灯，帮助运维人员迅速定位故障问题，提供设备照片及手册截图证明	是
10	#	安全性	支持 MacSec 国密算法，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1		配置和维护	支持随流检测功能	否
12	#	智能无损特性	支持 RDMA、RoCEv2、AI ECN、PFC 死锁预防等智能无损的数据中心特性，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3	★	实配	单台设备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配置 400GE 光端口*32 个，10GE 光端口*2 个。配置 16 个 SR8 400GE 多模光模块,32 个 200G 多模光模块，配置 AI 增值场景软件包。	否

1.3 管理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否
2	★	硬件规格	高度 $\leq 1\text{U}$ ，整机支持 ≥ 48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否
3	▲	芯片	设备关键芯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厂商自主研发芯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4	#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 $\geq 32\text{K}$ ，IPV4 路由表 $\geq 4\text{K}$ ，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是
5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路由协议；	否
6	#	可靠性	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geq 48\text{Gbps}$ ，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7	#		支持复位按钮或清配置按钮，一键恢复出厂设置，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8	#		支持 USB 开局和升级设备软件版本等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9	★	实配	万兆多模光模块 * 4	否

1.4 网络安全硬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400\text{Mpps}$	否
2	★	硬件规格	提供 25GE SFP28 光端口 48 个，40/100GE QSFP28 光端口 8 个。	否
3	★		高度 $\leq 1\text{U}$ ，固定接口交换机，支持冗余电源和冗余风扇	否
4	▲	芯片安全	设备关键芯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厂商自主研发芯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5	#	二层功能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6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否
7	#	可靠性	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 DPFR，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8			支持硬件 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3.3ms 检测间隔	否
9	#	安全性	支持 MacSec 国密加密技术，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0		可维护性	支持随流检测功能	否
11	#	智能无损特性	支持 RDMA、RoCEv2、DCB、PFC 死锁预防等智能无损的数据中心特性，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2	★	实配	单台设备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配置 25GE 光端口*48 个，100GE 光端口*6 个。配置 25GE 多模光模块 20 个。	否

1.5 超融合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基本要求	标准机架服务器，本次配置融合节点 ≥ 3 台，每节点高 2U，每节点配置不少于 2 颗 ARM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主频 $\geq 2.6\text{GHz}$ ，每颗 CPU ≥ 32 核；	否
2	★		每节点配置 $\geq 8 \times 32\text{GB}$ DDR4 内存；	否
3	★		每节点配置 ≥ 2 块 960GB SSD 硬盘， ≥ 1 块 3.2TB NVMe SSD 硬盘， ≥ 4 块 4TB SATA HDD 硬盘；每节点配置 ≥ 4 个 25GE 端口；	否
4	★	授权数量	配置 6 颗物理 CPU 虚拟化软件授权。	否
5	▲	资质要求	虚拟化平台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必须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6	▲	数据重构	数据重构：当磁盘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快速重构，1TB 重构时间 ≤ 15 分钟；提供工信部或其下属单位认证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是
7	#	EC 纠错码	支持 EC 扩列，支持 EC 折叠（4+2:1），提供更高的存储空间利用率；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8	#	动态资源调度	动态资源调度：支持配置节点间动态资源调度功能，CPU 和内存的负载达到阈值后，虚拟机自动迁移之另一个节点；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9		可用性	超融合管理节点采用主备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单管理节点故障不影响用户业务和管理功能；	否
10	#	配置核查	支持用户针对指定的虚拟机配置检查策略，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后自动扩容虚拟机的 CPU 或者内存。过程中虚拟机正常运行不需要重启；提供管理界面的功能配置截图。	是
11	#	精简配置	支持创建精简配置卷，系统应该根据精简配置卷的实际使用情况动态分配空间，提高存储资源利用效率；提供管理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	是
12		管理运维模式	支持“三员分立”的管理运维模式，有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三员角色，满足高安全场景的权限分离要求；	否
13	#	冲高能力	支持 IOPS 及带宽的瞬时冲高能力，可按照一定规则配置某个卷在多长时间以内可以提供的最大 IOPS，满足业务量暴增场景性能诉求；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14	#	应用编排	应用编排: 支持上传应用软件包与部署脚本到管理平台, 进行应用编排从而实现应用自动化部署、以及实施查看实例状态、CPU、内存监控信息功。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5	#	磁盘检测	支持磁盘亚健康管理功能: 支持定期检测磁盘SMART 信息, 判断磁盘亚健康情况。提供工信部或其下属单位认证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是
16		负载均衡	支持业务在节点、硬盘、网口间的负载均衡; 存储集群池内节点网口间负载均衡, 相差不超过 10%; 节点内磁盘间容量误差率不超 2%, 节点间容量误差率不超 0.2%。	否
17	#	资源共池	支持X86 架构存储节点和 ARM 架构存储节点共集群及共池, 即支持异构共集群、共池方案, 实现业务平滑升级。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	是
18		环境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环境中节点信息, 包括: 设备名称、健康状态、在线状态、节点类型、设备型号、IP 地址、机柜、位置、槽位号。能够查看节点监控信息, 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网络带宽使用率信息。	否

2. AI应用开发工程平台

2.1 知识库增强与工作流工具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RAG 工 作流	信息 检索	系统在知识库检索时支持自动模式和强制模式选择；	否
				系统知识库检索支持不低于 3 种检索方式供用户使用；	否
				系统支持设置召回分段数（最好支持不低于 30 个分段）、相似度等参数；	否
				系统支持无召回固定回复设置；	否
				支持命中测试，输入关键词，点击查询，可查询输入的关键词，是否命中数据源对应的分段内容；	否
				在构建智能体时，系统可设置展示检索引用归属；	否
2		RAG 工 作流	增强 生成	支持扩展上下文开关，开启后将命中分段上下文各一个片段同时召回，提升内容完整度，辅助增强生成；	否
	#			支持生成问题，根据切片内容生成问题作为索引，提升索引和用户检索文本的相似度，进而提升召回成功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3、支持无召回默认回复，知识库没有召回有效切片时的回复话术，大模型能提出自己的意见；	否
				支持命中测试历史记录展示，最高支持不低于 20 轮；	否
3	#	RAG 工 作流	任务 调度	支持同时添加检索多个知识库、支持多种类型知识库调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库、问答库、术语库、数据源等），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创建智能体支持添加各种知识库，点击添加后，配置召回设置，使 AI 能通过知识库检索答复用户，并使召回的内容符合预期；	否

				流程编排支持知识库的输入参数设置，可引用或直接输入；	否
4		#	集成能力	创建知识库支持 API 对接外部知识库，支持添加知识库描述及 logo 设置；	否
				支持数据源选择、请求参数映射配置、返回参数映射配置；	否
				支持创建数据源，可配置认证类型，包括不限于无认证、Basic Auth、Oauth2、API Key 等，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5			文本识别与提取	系统支持 PNG\JPE\JPEG 等格式的图片的文字识别与提取；	否
				图片文件大小上限不低于 10M，系统支持对此类大小的图片进行处理；	否
				系统支持有效期及标签 Schema 设置；	否
6		文档内容提取	结构化信息抽取	系统结构化信息提取支持 Doc\Docx\Html\txt\PDF\PPT\PPTX 等格式文件的提取；	否
				PDF 文件大小上限不低于 100M，TXT 文件大小上限不低于 30M；系统支持对此类大小的文件进行处理；	否
				系统支持有效期及标签 Schema 设置；	否
7			表格与布局处理	系统表格支持 CSV\XLS\XLSX 等格式的结构化信息提取；	否
				支持单个文件大小上限不低于 20M；系统支持对此类大小的文件进行处理；	否
				系统支持有效期及标签 Schema 设置；	否
8		Agent 工作流程构建	智能调度	系统在创建智能体时支持多智能体模式，可调度不同的智能体协同工作	否
				支持流程编排智能体选择智能体节点，设置输入及输出参数格式；	否
	#			支持调试过程 debug，根据调试历史中的每一个问题，返回耗时，tokens 使用，调用过程等信息，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			调试过程中的回复，支持点赞、点踩、复制、刷新、删除等，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9		#	业务规则嵌入	支持按照业务规则嵌入不同的 workflow 及相关专业能力组件；	否
				支持内容审查配置，可配置关键词及输入、输出审核；	否
				支持 workflow 节点设置不同的提示词及大模型；	否
				支持添加术语库实现业务规则的深入解析，辅助智能体回复效果，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10		#	自适应更新	workflow 画布编排支持一键自适应调整页面布局及更新；	否
				支持长期记忆内容的展示，便于后续的过程使用；	否
				支持导入新版本更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11			服务集成	系统创建的智能体支持发布成 API 及 WEB 服务；	否
				系统支持 Web 服务对智能体进行预览；	否
				支持智能体的 Web 服务与 API 进行开关启停；	否
				为保证智能体 API 的调用安全，智能体 API 支持添加密钥；	否
				系统支持智能体的整体使用统计及可视化展示；	否
12		通用数据源整合	多模态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数据库对接，支持数据库接入；	否
				系统支持数据源的接入；	否
				系统支持图片等格式文件导入；	否
				系统支持 Json\JsonL 类文件导入；	否
				系统支持 MD 格式文件导入；	否
13			智能数据治理	系统支持对上传的文件自动切片；	否
				系统支持文件自定义分割，自定义标识符；	否
	#			导入文件支持移除空白字符、过滤链接及邮箱地址、过滤参考资料等数据治理，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14			低代 码配 置	系统为了方便用户使用，支持采用 页面操作低代码实现文件导入；	否
				系统为了方便用户实现接口对接， 支持采用页面操作低代码实现接口 对接；	否
				系统支持采用页面操作低代码实现 清洗算子选择；	否

2.2 多元化模型生态整合子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模型集中管理工具	平台提供预置大模型，支持开箱即用。	否
	#		预置 DeepSeek-R1、Qwen2、Qwen2.5、Qwen3、LLAMA3、LLAMA3.1、QWQ、XiYanSQL-QwenCoder、ChatGLM4、Stable-Diffusion-XL、Stable-Diffusion-3.5、Qwen2.5-VL、GLM-4V、Qwen2-VL 等开源大模型。支持适配 DCU、NPU、GPU 算力资源，提供模型调优、推理入口；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		支持当下大模型调优的主流方式，例如 lora、全量更新、冻结参数等训练方式，并提供的 SFT、KTO、DPO、RLHF 等调优方法；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提供大模型的语料库模块，支持单轮对话、多轮对话、偏好数据、KTO 数据格式和多模态数据格式，针对数据提供单人/多人/智能标注功能；	否
			提供数据清洗、数据增强、数据分析、质量检查等数据处理功能；	否
	#		提供构建知识库功能，支持上传本地文件构建知识库，支持 TXT、MARKDOWN、PDF、HTML、XLSX、XLS、DOCX、CSV 格式文件上传，支持多文件同时上传；支持快捷切片、高级切片、自定义切片、Q&A 切片等切片方式；提供召回测试功能，支持用户创建完行业知识库后可以自行进行命中测试，并查看命中结果和权重。支持语义检索、全文检索、混合检索、标签检索共四种召回测试检索策略。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		提供构建数据库功能，支持连接用户本地的 PostgreSQL 和 MySQL 数据库，与用户本地结构化数据库打通，支持在线查看数据表清单、数据表结构以及表数据信息；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		可通过大模型构建交互式问答、文本生成、图像理解、图像生成、智能体等智能应用	是

				功能，支持智能应用可视化配置，支持一键式自动生成智能应用角色指令、挂载多个知识库、关联已连接至平台的本地数据库、设置大模型推理服务参数、设置联网搜索、设置欢迎语、设置内容审查功能、设置授权等配置；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			提供工作流智能体编排功能，支持用户高效构建行业专属智能体，提供内置 LLM 大模型节点、知识库检索节点、直接回复节点、问题分类节点、HTTP 请求节点、代码执行节点、文档提取节点等丰富组件和工具，支持单个组件调试，精准定位和优化工作流环节；提供工作流编排预览功能，提前了解运行逻辑和效果。支持构建多种文件处理智能体，如 PDF 翻译、审计报告智能审计等，满足复杂场景需求。支持对已构建智能体的授权管理，保障数据和功能安全。支持将已发布智能体节点作为基础节点复用到新工作流中，提升智能体复用度。提供“问题分类器+知识库+聊天机器人”、“知识检索和聊天机器人”等多种预置工作流模板，支持用户直接使用并自行修改。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2	#		性能监控与可观测性	需支持提供服务详情查询功能，展示预置服务运行监控统计数据，展示总览指标主要包括总请求量、成功数、错误数、总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总流量、平均流量指标，展示详细指标主要包括服务请求频次折线图、服务请求错误频次折线图、平均响应时间折线图。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模型推理服务提供 token 级别的监控，能够查看服务使用 token 数。	否
3		SDK 调度工具	统一 API 网关	需支持 HTTP、HTTPS 等多种协议；	否
				具备身份认证功能，支持 OAuth2.0、Token 等认证方式；	否
				支持给大模型智能应用设置授权，可灵活控制智能应用授权人群范围，支持实际使用用可脱离平台凭借授权码访问智能应用。	否
4			智能路由	需支持设定 AK/SK 鉴权的方式，作为所有请求的入口，对请求进行路由和转发，并对每个请求进行鉴权；	否

			由与负载均衡	平台核心服务模块采用解耦设计，按功能拆分成一组相互协作的微服务，支持多实例部署与动态负载均衡，支持万级在线用户及千级并发请求。	否
5	#	安全与监控		需具备较高的安全性，支持组织管理，实现租户之间的资源共享与安全隔离，提供全平台告警功能管理，支持对告警历史进行导出。平台内部预设了 13 种告警模板供用户使用，并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告警规则；通过配置的邮箱信息进行告警提醒；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具备大模型安全围栏功能，对大模型输入输出内容进行检测、过滤和替换；	否
	#			支持多云的集群管理功能，通过提交配置文件，实现对内存，CPU，GPU/NPU/DCU 的资源配额。提供全局资源监控视图，包括 GPU、NPU 使用率、CPU 使用率和内存使用率等资源的动态信息；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支持自定义 PromQL 语句，支持以节点方式动态监控存储节点资源利用率；	否
				支持以单卡为单位动态监控单卡显存利用率和整体显卡利用率。	否

2.3 API 集成与任务代理子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任务分解与流程编排	智能任务分解	支持一系列有序的任务和操作实现特定目标或完成特定业务流程；	否
				支持对话式自然语言一句话创建工作流，后台自动实现任务分解及实现；	否
				支持节点添加提示词实现智能任务理解与执行；	否
2		动态流程编排		支持画布式流程编排，通过各种基础原子能力编排实现复杂任务流程；	否
				支持对工作流的发布，试运行，展示运行结果等；	否

				支持对工作流的导入、导出、编辑、删除等管理操作；	否
3	#		状态管理机制	支持智能体不同状态管理：未发布状态、发布状态等；	否
				支持智能体中心，默认展示全部智能体、可选择我的收藏、我的提交、最近使用，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支持按所有分类、教育、科研、等分类筛选发布智能体；	否
4			容错与恢复	支持智能体多版本管理，可直接还原为之前版本；	否
				工作流调试支持隐藏/展示上一次运行结果：点击后，对应节点卡片增加【展示结果】/【隐藏结果】按钮，点击后可展示运行的Input/Output 信息；	否
5		动态检索与知识增强	实时数据拉取	支持 API 接口创建数据源；	否
				可配置认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无认证、Basic Auth、Oauth2、API Key 等；	否
				支持数据源关键词模糊搜索；	否
				支持对数据源的编辑、测试和删除；	否
				支持编辑数据源信息、支持对当前数据源进行请求地址测试，支持数据源删除；	否
	#			可查看当前数据源的基本信息、请求方法、请求地址、请求头、请求Query、请求体、认证类型、每页结果数字段、当前页码字段、总页码字段等参数信息，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6			混合检索	融合向量检索与全文检索技术，对数据同时进行向量化处理和关键词匹配，将两种检索方式的结果综合评估与排序，此方式既考虑非结构化数据的语义相似性又兼顾文本内容的关键字相关性；	否
				支持混合检索模式，支持选择重排序模型及设置召回片段和相似度；	否
				支持相似度设置，根据该设置选择知识库内容返回，数值越大，相似度越高；	否

7			知识增强与推理	支持扩展上下文开关，开启后将命中分段上下文各一个片段同时召回，提升完整度；	否
				支持生成问题，根据切片内容生成问题作为索引，提升索引和用户检索文本的相似度，进而提升召回成功率；	否
8			自适应优化	支持知识内容的自动切片，自适应优化切片片段；	否
				支持复制当前知识库及表单内容；	否
				可设置参数，引用：引用前面节点的值，输入：支持设定自定义的参数值；	否
9			多轮对话状态管理	支持设置智能体对话保留轮数，最高支持不低于 30 轮；	否
				支持设置 RAG 范围，知识库检索场景带入向量检索的历史对话轮数（只包括问题），数值越大，多轮对话内容的相关性越高，但消耗 token 数也更高。	否
10			上下文感知推理	在用户喜好推荐等个性化的场景中，支持基于用户画像、关键记忆点等个人数据进行推荐、筛选，让智能体效果更加贴合用户需求、提高用户体验	否
				支持设置长期记忆开关，基于这些记忆提供个性化回复，提升用户体验。	否
11		多轮对话管理与上下文感知	动态流程调整	支持动态调整智能体各个指标配置，发布为新的版本；	否
				支持在对话的过程中点击“调试”，对每一次对话进行 debug，点击后跳出调试弹窗。可选择每一次的对话内容，查阅当前的召回内容的耗时时长，消耗 Tokens 数；	否
	#			支持点击查看每个节点的节点详情和输入/输出代码信息，了解当前的节点状态，耗时情况，首字符回复耗时，开始和结束时间，首字符回复时间，并查阅输入输出代码信息，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12	#	模板化输出与	多格式适	流程输入变量支持 string、integer、number、Object、	是

		自动化 执行	配	Boolean、File、Array<string>、Array<Boolean>、Array<integer>、Array<number> 、 Array<Filer> (Image 、 Doc 、 Txt 、 Voice 、 Video) 等多种格式,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系统支持设施流式输出;	否
				系统支持输出参数的配置;	否
13			动态 变量 填充	支持设置各个节点的输入变量,支持引用和输入;	否
				大模型节点支持温度值设置,默认0.7,可修改范围:【0,1】之间;	否
				智能体节点支持系统参数,默认sys_user_query 和 sys_user_file_list	否
14			合规 性校 验	支持工作流试运行配置,支持错误提示;	否
				画布编排支持点击添加注释,在画布里会出现注释框,用户可对画布编排逻辑添加注释内容;	否
				支持试运行,配置完成的工作流,需要先进行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才可发布。	否
15			自动 化执 行	工作流配置完成后,支持自动化执行输出结果;	否
				支持工作流复制,点击后,可复制当前的工作流使用;	否
	#			支持对工作流的编辑、删除、导出工作流、导入工作流操作,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	是
				支持按发布状态(已发布、未发布)筛选,工作流名称模糊查询;	否

3. AI智能应用开发服务

3.1 院务百事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	官网内容知识库	支持自动抓取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公开信息，实现每日更新与内容追踪；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是
2	#	规章制度知识库	支持整合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行政、教研、科研管理制度，结构化存储并支持版本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是
3		常见问题知识库	支持汇总历史咨询和高频问题，分类标签化并持续优化答案；	否
4	#	通知事务知识库	支持同步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内部OA系统通知，进行结构化处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是
5		智能问答应用	支持基于NLP引擎（意图识别、语义理解）和混合检索系统（关键词+向量检索），实现精准答案定位与自然回复生成，支持多轮对话、上下文理解及用户反馈收集，确保回答准确性和实用性。	否

3.2 个人智能助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	一站式服务	支持深度整合一卡通、OA办公、图书管理、科研四大核心业务系统，打造个性化智能服务体验，实现“一个入口解决院内事务”的目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是
2		智能分发引擎	支持多层级决策系统，实时分析用户意图（深度学习）、上下文（对话状态管理）和优先级（动态权重算法），实现精准应答策略匹配。	否
3		智能交互体系	能够基于NLP引擎支持文本/语音/图像多模态交互，配合混合检索系统（Elasticsearch+知识图谱）实现秒级响应。	否

3.3 AI 文库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智能文献处理与分析	支持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文献进行自动化筛选与深度解析,通过语义理解提取核心观点、研究方法和结论,自动生成结构化知识图谱。	否
2		个性化知识库构建	支持研究者按主题创建专属文献库,系统自动对上传文献进行智能分类(按学科/时间/方法学),建立跨文档的关联索引,形成可追溯的知识网络。	否
3		智能问答与知识发现	支持基于构建的知识库提供自然语言交互功能,研究者可直接提问,系统会综合多篇文献证据生成层次化回答,并标注关键参考文献来源,实现从"检索"到"洞察"的升级。	否

3.4 AI 辅助论文写作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智能分工内容生产	支持基于主题快速生成初稿,调用知识库提取关键数据;检测论点矛盾,调整文章结构;插入权威引用、案例及多视角分析;适配读者偏好(学术型/大众化),调整语言风格。	否
2		动态分配与协同	支持智能调度策略,先解析用户需求复杂度,再弹性调配智能体资源,简单任务启用基础模块快速响应,复杂课题则启动全角色协作,各智能体通过共享工作区实时交换信息,实现交叉验证和迭代优化。	否
3		质量闭环控制	能够实现事实性审核确保数据准确,连贯性检查优化行文逻辑,可读性测试调整表达难度,发现缺陷立即触发指定模块的局部重生成,形成自我修正的业务闭环。	否

3.5 AI 辅助阅读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智能阅读与摘要生成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上传文档进行深度解析，自动提取核心观点和关键论据，生成结构化摘要（如研究背景、方法、结论），支持多文档对比摘要，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文献核心内容。	否
2		跨文档对比分析	支持同时上传多篇文献，自动识别相似/冲突观点，通过可视化矩阵展示各文档在研究方法、数据结论等方面的异同，辅助批判性阅读和知识整合。	否
3		交互式知识问答	支持基于文档语义理解构建问答引擎，用户可直接用自然语言提问，系统精准定位相关段落并生成简明答案，同时标注原文出处，实现从被动阅读到主动知识获取的转变。	否

3.6 教育政策解读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中央政策知识库	支持系统化整合教育部官网、国务院公报等权威渠道发布的教育法律法规、五年规划纲要及各类通知公告，建立时效性追踪机制。	否
2		地方政策知识库	支持按七大地理分区、省市县三级行政层级和 12 个教育主题（如“双减”落地、职业教育改革、异地高考等）对全国各省教育厅和地方政府文件进行智能分类，并构建政策关联网络。	否
3		政策解析引擎	支持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实现政策要素的自动化提取（包括适用对象、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五大要素）。	否
4		智能交互体系	支持融合语义理解、意图识别和混合检索技术，支持通过自然对话方式快速获取政策解读、对比分析和	否

			执行建议。	
--	--	--	-------	--

3.7 教育年鉴检索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教育经费知识库	系统支持整合中央及地方各级教育经费统计年鉴，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实现表格数据的结构化处理和跨年度比对。	否
2		教育统计知识库	支持完整收录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教育发展核心指标，构建起包含学校数量、师生规模、办学条件、升学就业等 20 余类指标的立体化数据体系。	否
3		智能检索模块	支持自然语言查询和组合条件筛选，运用语义理解技术精准捕捉用户意图，并基于知识图谱提供关联查询建议。	否
4		智能问答模块	支持通过构建教育统计领域的专业语料库，采用混合检索技术实现“问数知数”的交互体验。	否

3.8 访客预约助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访客预约流程应用	支持搭建访客预约流程审批应用，被访人可主动填写来访人信息或分享预约二维码供访客自助填写，根据访问事由、区域敏感度自动分级触发审批流（普通访问由访客管理员即时审批，重要区域访问需部门主管复核），审批通过后自动同步至来访人员生成动态通行二维码，并可与闸机人脸识别系统联动验证。	否
2		智能化信息采集	支持语音输入（AI 语音识别转文本）与文字录入双模式，动态	否

			识别预约信息,生成访客预约单,自动化流程审批流程。	
3		动态数据核对	支持提供用户访客记录,被访人可实时查看历史的预约记录(含访客基本信息、到访状态、审批进度),门卫端实时显示当日预约名单,实现"预约-审批-核验-归档"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	否

3.9 员工入离职转单助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智能表单引擎	支持实现入职信息的自动化采集,支持身份证、银行卡、学历证书等关键证件的 OCR 智能识别与自动校验,确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2		自动化流转	支持自动向信息中心(开通账号及权限)、行政(分配工位及资产)、财务(登记薪资信息)等职能部门推送待办任务,并实时追踪办理进度反馈给入职员工。	否
3		动态跟踪进度	支持查看表单流转的进展情况,实时反馈办理进度及异常办理信息,通过移动端及时通知用户代办事项及办办理反馈信息。	否

3.10 新闻稿助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模板库搭建	支持通过内置的标准稿件模板库,可自动匹配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新闻稿件要求,实现全方位的智能检测。	否
2		稿件格式检测	支持可精准识别字体、字号、段落间距、页眉页脚等 20 余项格式要素是否符合规范;政治术语合规性检测模块集成最新政策术语数据库,	否

			实时预警敏感表述和不当用语。	
3		内容核对检测	智能话术优化引擎支持提供 8 类修辞建议，提升稿件表达效果，要素核对功能则确保新闻六要素（5W1H）完整无遗漏。	否
4		一键修改稿件	支持通过可视化修改建议批注、多版本对比和审核留痕等功能，该应用可帮助用户快速完成稿件优化，将审核效率提升 70%以上，同时确保新闻稿件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否

4. AI师资管理数智平台

4.1 指标体系研究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指标体系研究服务	需根据北京市的中小学师资队伍优质均衡和配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从教师队伍数量、结构、素质等维度，研究建立师资配置管理指标体系。支持提供指标体系说明文档，包括输入的数据字段、数据计算方式、输出的数据指标。	否

4.2 数据接入与治理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数据接入服务	需根据后续数据使用需要，梳理并提供教师数据需要采集的字段信息表。通过开发接口、Excel 导表等方式，对接本地已有教师数据，并提供定时同步服务。	否
2		数据治理服务	能提供教师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关联等，完善教师数据标准。	否

4.3AI 数智分析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	全市师资数智分析驾驶舱	需搭建北京市师资数智分析驾驶舱，综合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以市域动态地图形式呈现全市中小学师资配置管理的关键指标监测情况，支持从地图中跳转查看各区的师资数智分析驾驶舱，以及按照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不同学段查看分学段师资数智分析驾驶舱。全市及各区、各学段驾驶舱均可从性别、学历、职称、年龄、教龄、骨干、编制等维度可视化其师资队伍结构。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是
2	#	学区师资数智分析驾驶舱	需针对小学学段，建设主城区学区师资数智分析驾驶舱。支持以市域视角，呈现主城区各学区的小学师资配置管理关键指标监测状况，重点监测小学教师数量、生师比、高峰年级学生增长率、近五年退休教师占比等关键指标变化。针对这些关键指标，支持实时评估和预测优势学区和薄弱学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是
3		全市师资配置研究数智报告	需以年度为单位，针对小学学段，分析形成北京市小学师资配置研究报告。以图文结合的形式，从师资数量、师资结构、教师素质三大方面，呈现小学师资配置管理详情。报告支持分指标下的各区对比分析、主城区各学区对比分析等。支持目录索引和导出。	否

4.4AI 数智图表助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AI 数智图表	需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支持	否

		助手	实现“对话式”的数据分析体验。采用智能体技术，针对教师“提问”的数据分析需求，快速从海量教师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调用专业的教师数据分析模型，进行细致的数据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图表，做到从“提问”到“洞察”即刻理解并响应，为管理者师资管理决策提供迅捷、深入的数据基础和分析参考。	
--	--	----	--	--

5. 实施服务

5.1 产品功能培训与使用指导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产品培训与使用指导	需针对 AI 应用开发工程平台、AI 智能应用开发服务和 AI 师资管理数智平台，组织功能培训，并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的使用指导服务。	否

5.2 知识库构建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知识库构建服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多个知识库建设，需在知识库内容整理完成入库后，对知识库内容进行切片策略调优、知识库检索效果验证等，保证知识库达到一个稳定易用的状态。	否

5.3 智能助手调优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调优服务	在进行智能助手的建设过程中，在完成知识库、流程应用搭建完成之	否

			后，需对助手进行功能测试，提示词功能调优、流程编排调优等工作，提升智能体的体验效果。	
--	--	--	--	--

二、交货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 3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 2 年免费系统维护及版本升级, 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 3 年免费保修期后, 能够按照甲方需求进行维修, 维修成本与甲方商讨确定。所有软件过 2 年免费维护升级期后能够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持续运维, 运维费用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7%, 响应速度同维护期响应速度。

4. 培训标准: 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集成标准:

5.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方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 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及相关分工, 项目组人员未经招标方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所有货物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由原厂工程师(需经过)进行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投标人须在项目工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的设计、安装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项目周报, 及时反映项目进展及问题。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所有线缆(含网线、光纤跳线、电源线等)、机柜、设备使用标签机打印统一的标签标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AI 大模型基础能力与通用智能体应用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第一类: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2)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_____ 元。

(3)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4)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后, 系统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 3% 的质量保证金。

☐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额 3%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后, 系统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 3% 的质量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 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 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 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必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

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

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有硬件 3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 2 年免费系统维护及版本升级。所有硬件过 3 年免费保修期后，能够按照甲方需求进行维修，维修成本与甲方商讨确定。所有软件过 2 年免费维护升级期后能够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持续运维，运维费用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7%，响应速度同维护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通过

第 13.3 款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之日起 24 个月后，系统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 3% 的质量保证金。 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AI 大模型基础能力与通用
智能体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3206-XM001

招标文件编号：0610-2541NH081403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 等)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7-2-1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拟 承担职务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7-3 类似业绩证明（2022 年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标服务费承诺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单独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在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 现场递交或邮寄地址：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收件人：鲍子龙 010-84045692